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万华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甘肃万华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金慧”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

2017年1月26日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募集资金4,400,000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1日和2016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万华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2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400,000元。截至2016年11月30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200万股，募集资金4,400,000元全部出资到位。2016年12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62050002），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7年1月1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7]137号的《关于甘肃万华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11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



议通过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经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甘肃万华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隆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甘肃万华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支行	101532000320598	2.00	
合计	—	—	2.00	—

2017年1月1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7]137号的《关于甘肃万华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 4,4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4,417,039.64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75,984.32，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4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17,039.64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75,984.32
具体用途：	
应付职工薪酬—短期薪酬	
应付账款—智能交通项目款	103,433.83
管理费用—办公楼租赁费	1,172,550.49
四、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041.64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00

注：企业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进行了说明，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83万元用于智能交通项目工程款、劳务款及原材料采购等，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将此项用途列为“应付账款—智能交通项目款”，在企业2018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时，对于智能交通项目所用募集资金款项，在企业的会计凭证中是通过直接付款或者预付账款科目进行记录，没有通过应付账款科目，但是用途仍然是用于智能交通项目。

本年度，公司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

管理及披露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形。

六、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万华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专项核查人员：

